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2025 年 2 月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 2025 年提交條例草案，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讓日後可逐步應用於包括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等產品。為此，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保護署已與律政司開展有關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及相關法例的法律草擬工作，並計劃在 2025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

政府當局將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就“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 2025 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提交計劃的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以期最快於 2025 年年底推行該計劃。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趁此立法機會，順便就第 603 章及《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A 章)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加入“轉數快”為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繳交罰款的方式。

2. 《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附表 3 的修訂建議 2025 年 2 月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的第四次和第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修訂公約以淘汰 16 種新增添汞產品。為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汞管制條例》，以便於香港規管該 16 種新增的添汞產品，並計劃於 2025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3.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進度及檢討 2025年第一季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席了2022年12月7日至19日舉行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屆締約方大會第二階段會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第15屆締約方大會所採納的相關決定的進展；本地、區域和國家層面的新課題和優先工作；以及有關下一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準備工作。

於2024年2月5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會議（“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此項目亦會涵蓋關於海洋保育區的指定及管理的城市級策略。

4.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的成效檢討 2025年第三季

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19日接獲轉介便箋（立法會CB(1)1551/2024(01)號文件），就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會議後將有關禁止餵飼野鴿的執法及公眾教育等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請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由2024年8月1日起生效一年後檢討其成效。

5. 與電力供應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管制計劃協議》2023年中期檢討的成效

簡慧敏議員、李浩然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

- (a)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本地電力市場的架構和規管框架；
- (b) 增加綠色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的進展、所涉及的資本投資和對電費的影響；及

- (c) 2023年中期檢討後對《管制計劃協議》所作修訂的成效。

簡慧敏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安排討論上述事宜。

供電政策及輸入零碳能源

李浩然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分別建議討論香港長遠供電政策、從內地輸入電力的比例，以及輸入零碳能源的進展。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謝偉銓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發展，包括推展相關項目的時間表。何君堯議員在該會議上則建議討論就低密度私人樓宇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作出合適的放寬安排。

6.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介紹公眾/業界諮詢的結果，並就收緊噪音管制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7. 檢討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

有待確定

陳克勤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和維修保養費用、投資回報率等，從而檢視是否值得在新發展區/項目建造新的區域供冷系統。主席劉國勳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會議上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

8. 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有待確定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陳勇議員建議討論綠化帶用地的發展潛力。陳紹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在工務工程合約中加入有關碳排放的要求，以期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較佳平衡；以及(b)推動公私營機構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行事方式。劉智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發展北部都會區時能妥善保護環境。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此討論項目應涵蓋土地發展項目對現有行業(例如物流業和漁農業)的影響，並應邀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劉國勳議員建議日後調整此項目的範圍，以便進行更聚焦的討論。

9. 減廢和廢物管理措施

有待確定

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

為加強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處理，《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研究立法，要求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必須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作妥善處理。

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減廢和廢物管理策略及措施時，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李梓敬議員就本地回收設施不足表達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相關事宜。

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主要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及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的措施的推展進度。

何君堯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設施和措施的成本效益。

陳月明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以獨立議項討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管理及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的最新情況。葛珮帆議員於該會議上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的策略及時間表。

生產者責任計劃

主席劉國勳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展。

規管產品包裝

主席劉國勳議員及陳紹雄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有關過度包裝的規管。

區域協作

葛珮帆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本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廢物處理能力共享。陳紹雄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加快安排討論廢物處理的區域協作，以應付本港廢物的末端處置。

公眾教育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朱國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環保(例如減廢回收)的公眾教育，並應就此加強跨部門合作。

綠色產業的發展及相關人力培訓

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以下事宜轉介予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推動本地重用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實踐環保採購；規劃及支援綠色產業的發展及相關人力培訓；以及有關廢物管理的區域協作及策略。

陳紹雄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加快安排討論綠色產業的發展及相關人力培訓，以加強推動減廢回收及促進回收業的健康發展。

10. 改善海濱水質及氣味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22日接獲轉介便箋(立法會CB(1)1569/2024(01)號文件)，就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會議後將有關改善海濱水質及氣味問題的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11. 規管水泥工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6日接獲轉介便箋(立法會CB(1)1710/2024(01)號文件)，就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將有關《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及規管水泥工程的相關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當中包括建議在田螺車上安裝監察系統及設置混凝土廠的用地規劃。

12.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有待確定

李梓敬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推動電動車廣泛使用的措施，包括擴展充電設施網絡，以及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的進展。

13. 《香港氫能發展策略》

有待確定

李梓敬議員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的落實情況及相關技術發展。

14.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有待確定

簡慧敏議員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各項措施的進展。

綠色低碳發展

副主席陳家珮議員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建議與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如何加快綠色經濟及綠色金融發展。主席劉國勳議員在該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綠色低碳轉型、碳交易標準及綠色產業發展相關事宜。

15. 優化郊野公園設施

有待確定

李浩然議員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優化郊野公園設施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 年 1 月 17 日